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江支森
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32
電子信箱：tschia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8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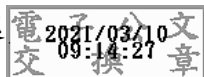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製作「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
惠予協助向相關外籍人士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27565號函轉交通部110年2月25日交安字第1105002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籍人士在臺人數日增，在臺交通活動頻繁，事故發生亦逐年明顯攀升，為保障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，加強其對臺灣交通安全環境與法規之認識，惠請協助運用推廣「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」供外籍人士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計有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泰語、越南語與及印尼語等6國版本語言，可供不同國家人士使用，請至交通部交通安全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/Language項下，下載電子檔連結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10/03/10 09:27



1100000908

無附件